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6-055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周利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周利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周利凯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周利凯先生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周利凯先生，2008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三一重工财务主管、纳税管理部副部长等职务；2016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历任三一重工证券事务主管、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2024 年 2 月至今，任三一重能董事会秘书。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

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周利凯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认为周利凯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同意将聘任周利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周利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周利凯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材料，并经审核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